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云明博专审字【2021】第 048-5 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市本 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市本 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专审字【2021】第 048-5 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评价分值：85.90

评价等级：良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开展评价年度	2021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	玉溪市财政局社保科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沈粉芝 15284455689		
评价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严祥 15812095301		
自评方式	未自评	自评分值		自评等级		
评价方式	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分值	85.90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1	抽查子项目数	1	占比(%)	100.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5,024.00	2,336.00	-	2,688.00	-	-
	抽查资金	5,024.00		抽查资金占比(%)	100%	
抽查区域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问卷数	100份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99份	占比(%)	99.00%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基金收支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9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效果情况分析.....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七、建议.....	29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0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等文件精神，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已于2014年10月1日起实行全员参保、县级统筹。由于近几年来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增幅大，财政压力大，事业单位改革不断深化，精简压缩编制，机关事业单位结构老化严重，供养比例严重失调，造成养老支出大幅增长，加剧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玉溪市财政局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安排补助资金，缺口补助及时划入同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截止2020年底，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17251人，其中：在职职工11923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5328人。2020年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初结余12,136.40万元，基金总收入33,623.88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26,668.30万元，利息收入156.91万元，财政补贴收

入 5,024.00 万元，其他收入 12.82 万元，转移收入 1,761.85 万元；基金总支出 31,612.22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1,552.02 万元，转移支出 60.20 万元。基金当年结余 2,011.6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148.07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玉溪市本级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 85.90 分，评价等级为“良”。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缴费及待遇调整政策，各项业务基本规范，服务满意度较好，有力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但也存在养老待遇逐年增加，财政支付压力增大、冒领养老金、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抓好征缴工作，努力完成目标任务。年初，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省人社厅、市人社局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将工作要点及任务细化分解。明确完成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保目标人数及缴费目标任务，明确具体任务的责任科室、责任人，早计划，早安排，细化工作措施，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

二是持续增强服务能力。以信息化促服务升级，推进统一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社保事项清单化管理，社保业务标准化办理。与全省同步实现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柜台统一、着装统一，树立起“四统一”的标准化社会保险经办管理窗口服务新

形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养老待遇逐年增加，财政支付压力增大

从市社保局历史统计数据来看，2019年、2020年市财政分别补充资金缺口2,420万元、2,688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从《2021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工伤保险、职业年金财政经费预算说明》显示的预测数来看，玉溪市2021年预测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1,137万元，全年退休人员统筹内基本养老金支出合计37,108万元，资金收支缺口高达5,971万元，基金对财政补助资金依赖度较高。

（二）冒领养老金的行为依然存在

2020年玉溪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核定养老保险待遇时，未严格审核相关人员信息，存在69名押服刑或刑满释放人员违规领取或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造成此类问题主要原因：相关人员刻意隐瞒服刑经历，社保经办机构未全面详实审核相关人员信息，审核流程存在漏洞，另一方面保险经办机构未与司法系统的数据系统相对接，无法全面及时比对信息。

（三）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

一是主要因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经办人员未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致使玉溪市2020年11家市本级单位存在保费欠缴情况，其中：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等6家单位欠缴1次，玉溪市中心血站等3家单位欠缴2次，玉溪市环境监测站欠缴5次。

二是因单位正在进行改制，无相应资金来源用于缴纳。例如：玉溪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自2020年4月起欠缴养老保险费，截止2021年8月31日绩效评价时仍旧欠缴。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玉溪市本级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预算数33,545.43万元，决算数31,552.02万元，预算变动-5.94%。其中：2020年基金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数8,891.00万元，当年财政补贴数5,024.00万元，差异3,867.00万元，基金预决算、补助资金变动率大，精准度不高。同时，在编制2020年初预算，由市财政局代编，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年度调剂资金，项目未开展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五、建议

（一）持续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力度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相关决定，强化政策精算预测，加强保险基金的运行监管，提高养老保险的参保质量，提升基金备付能力，防范风险。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事前审核流程，加强日常动态信息管理，继续做好冒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排查及追缴工作。三是加强与外部单位之间的联动。加强与司法、税务、银行之间的联动，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交流，推动部门间数据系统对接，及时发现资格不符人员和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疑点信息。

（二）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险政策执行督导力度

一是强化完善基金收缴机制，密切关注欠缴单位的欠缴原因，对欠缴金额和时间进行密切跟进，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清欠工作计划；二是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由劳动保障部门、社保部门、税务、银行、欠缴单位等部门的多方充分沟通协调，若相关欠缴单位具备缴纳条件的，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收。

（三）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综合考虑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测算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各级可用财力等因素，合理制定预算，提高预算的严谨性。二是对运行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全面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以达到减轻预算资金的目的。三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预算的全面性、系统性、科学性，不断提高单位的预算管理水平。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市本级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以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对玉溪市本级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等文件精神，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玉溪市机

关事业养老保险已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全员参保、县级统筹。由于近几年来机关事业调资增幅大，财政压力大，事业单位改革不断深化，精简压缩编制，机关事业单位结构老化严重，供养比例严重失调，造成养老支出大幅增长，加剧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玉溪市财政局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安排补助资金，缺口补助及时划入同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二）基金收支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其他收入。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指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由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分别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要求，保险费由同级税务机关征收，各项基金收入划入同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根据要求，各级经办机构设立支出户，用于养老金待遇发放。

2020 年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初结余 12,136.40 万元，当年收入 33,623.88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6,668.30 万元（单位缴费收入 17,778.79 万元，个人缴费收入 8,889.51 万元），利息收入 156.9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024.00 万元（中央财政补贴 2,336.00 万元，市级财政补贴

2,688.00 万元),其他收入 12.82 万元,转移收入 1,761.85 万元。2020 年基金支出 31,612.22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1,552.02 万元,转移支出 60.20 万元。基金当年结余 2,011.6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148.07 万元。

截止 2020 年底,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职工 17251 人,其中,在职职工 11923 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5328 人。

(三)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对玉溪市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玉溪市财政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单位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安排补助资金,纳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 绩效目标

玉溪市社保局未编制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政发〔2020〕108

号),在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时,连同补助资金,一同批复了绩效目标为:项目的实施主要是确保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时发放率=100%;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足额发放率=100%;

效益指标:有领取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率=100%;

满意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95%

具体详见附件 1-1.《批复下达绩效目标表》。

(3) 绩效自评

该项目由于是财政局代报预算和绩效目标,故单位并没有进行绩效自评,没有相应的自评得分。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以及与被评价单位有效沟通,对项目的功能进行了初步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的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并将其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总结提炼出了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依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等文件精神，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筹集、支付、管理、监督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①产出指标：a. 设置产出数量指标：“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尽保”；b. 设置产出质量指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公开质量”、“基金报表质量”；c. 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征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发放”。

②效益指标：a. 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养老金替代率”；b. 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基金收支平衡”、“基金备付能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c. 设置满意度指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具体详见附件 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职责分工

省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社保政策规范和社保费征收改革有关工作。玉溪市人民政府为建立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供保障，足额安排预算，确保养老保险费征收和待遇发放，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信息系统和实施基金监管。社保经办机构认真执行政策，依法依规做好参保登记缴费核定、个人账户管理、待遇计发、基金管理、档案管理、咨询查询等工作。

玉溪市财政局按规定安排基本养老保险必要经费预算；依法做好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办理基金拨付和监督基金使用；牵头实施基金预决算编报、审核和考核工作。

玉溪市税务部门做好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按时足额将基本养老保险费缴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定期与有关部门对账；做好基本养老保险费清欠工作。

（2）项目管理

征缴管理：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在职参保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及时办理单位和人员参保、续保、停保等相关业务，编制《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核定表》，按月通知参保单位次月应缴养老保险费的情况；每月 30 日前汇总编制《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应征清册》，交同级税务

部门按月征收，同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各参保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依据社保经办机构编制的收缴核定表向主管税务部门足额申报缴纳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养老保险费。同级税务部门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应征清册，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每月 20 日前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并将收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时足额划至同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支付管理：参保单位每月 20 日前为当月符合退休条件、符合政策规定待遇的参保人员申报待遇核定业务，为需跨统筹区跨制度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人员申报养老保险基金转移业务。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申报的待遇核定、基金支付业务，按规定进行审计核算，核定参保人员待遇，并反馈给参保单位；根据上月待遇支付记录、当月退休人员增减变化、办理养老金暂停、恢复发放等业务，于每月 30 日前编制《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明细表》、《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汇总表（基金拨付统筹内项目）》；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基本养老保险实际支出情况，于每月末向市财政报送用款计划。市财政对社保经办机构报送的用款计划审核无误后，于每月月初将本月应支付的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保经办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基金支出户开户银行在每月 8 日前按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明细表》完成支付业务。

市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安排补助资金，缺口补助及时划入同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3）制度建设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筹集、支付、管理、监督工作，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制定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社会保险基金和专项资金支付报批制度的通知》（玉人社发〔2014〕175号）、《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四项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17〕38号）、《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列入局务会集体研究的通知》（玉社险发〔2018〕31号）等制度文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以进一步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健康发展，为以后项目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评价范围为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情况，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其他相关要求，该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4 个，包括决策（15 分）、过程（20 分）、产出（35 分）、效益（30 分）。

二级指标 11 个：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三级指标 24 个，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尽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公开质量、基金报表质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征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发放、养老金替代率、基金收支平衡、基金备付能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具体详见附件 2.《玉溪市 2020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分值权重 20 分，“产出”分值权重 35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效果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①“决策”：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合理性。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关键评价问题，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过程”：主要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以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辦法设计考核点，重点评价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和结果。资金使用过程是否科学规范、合理合规，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③“产出”：指标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了预期任务目标。产出数量方面设置为“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尽保”，考核项目单位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设置“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公开质量、基金报表质量”，产出时效设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征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发放”，考核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

④“效益”：效益方面设置“养老金替代率”、“基金收支平衡”、“基金备付能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等5个三级指标，考核项目实施给社会带来的积极影响、项目后期发展的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其中：分析内部因素时通过查阅项目经费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总结、项目相关的统计报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料等，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分析外部因素时通过实地抽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场抽取部分项目进行查看，与项目管理制度对比分析，了解发展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等。

（2）对比分析法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预算批

复、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针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设计问卷，提出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明了的问题，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提案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提案补助对象进行调查，采集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定量评价的基础。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有四大类，分别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申报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两大标准进行评价：

（1）申报标准：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表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因此，在评价中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产出、效益等指标，均可按照申报标准进行评价。

（2）国家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用行业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

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绩效评价抽样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对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会计凭证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本次评价随机抽取 100 名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通过电话访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实施方案编制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玉溪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项目主管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玉溪财政局和项目主管单位

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2.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项目的各个县区单位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3. 社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提议代表及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实际回收问卷 100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100%。

4.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

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玉溪市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玉溪市本级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9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5	76.67%
过程	20	18	90.00%
产出	35	27	77.14%
效果	30	29.4	98.00%
合计	100	85.9	85.90%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缴费及待遇调整政策，各项业务基本规范，服务满意度较好，有力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但也存在养老待遇逐年增加，财政支付压力增大、冒领养老金、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14 个三级绩效指标，其中：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尽保等 10 个指标已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 3 个指标部分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1 个指标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 标 实 现 情 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	符合退休待遇发放的人员均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完成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7251 人，在职人员已全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 100%。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尽保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做到应保尽保	完成	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已全部发放至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账户，不存在截留情况。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足额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月领取到的基本养老金与应发放的金额一致	完成	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名册、基金对账报告，基金决算报表，2020年累计发放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31552.02万元，全部足额发放至退休人员银行账户，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足额缴纳	2020年参保单位每月足额申报缴纳单位和个人部分	部分完成	玉溪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欠缴2020年度4-12月养老保险费。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不存在	未完成	2020年存在69名押服刑或刑满释放人员违规领取或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信息公开质量	公开或可查询	完成	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可查询，云南社保网厅、政务服务网、一部手机办事通和云南人社12333手机APP上线运行，可在线实名查询个人参保信息、缴费情况、账户金额等
		基金报表质量	±1%以内	完成	基金月报的累计征缴收入、累计总收入、年末滚存结余、累计待遇支出、累计总支出、本期结余与基金年报数据的差异率在±1%内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征缴	每月按时缴纳	部分完成	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共有11家市本级单位存在保费欠缴情况，其中有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等6家单位欠费1次，玉溪市中心血站等3家单位欠费2次，玉溪市环境监测站欠费5次。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完成	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待遇发放名册、基金对账报告、基金用款计划，相关单位按时完成了每月的养老金发放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替代率	$\geq 55\%$	完成	养老金替代率 65.41% 大于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规定的养老金最低替代率为 55%。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收支平衡	$\geq 100\%$	完成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不抵待遇支出，但加上财政保障等能实现整体平衡，不存在支付风险。
		基金备付能力	增强	完成	2019 基金可支付月数为 4.8 个月，2020 年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 5.4 个月，基金备付能力增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	≥ 2.55	部分完成	2020 年玉溪市参保抚养比 2.24，全国参保抚养比 2.55，玉溪抚养比低于全国抚养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完成	满意度占比 9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 1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为 76.67%，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依据《国务

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项目事前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规定，建立健全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前期试点和新制度衔接工作给予了充分考虑，编制了本项目2020年预算并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每月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拨付手续。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政策的业绩水平。

2. 绩效目标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提出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目前尚在探索推进，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尚未设立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政发〔2020〕108号），在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时，连同补助资金，一同批复了绩效目标为：项目的实施主要是确保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绩效内容与项目关联性

较好、量化程度高、数据可取、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职责、承担重大职责密切相关，且能够反应项目实际需求。

3. 资金投入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 税务总局关于编报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52 号）、《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养老、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的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根据 2019 年度基金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基金收支的相关因素，编制 2020 年度基金预算，预算申报资料基本齐全，申报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 2020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财政补贴收入 8,891.00 万元，当年财政补贴实际收入 5,024.00 万元，说明预算编制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精准性需进一步提高。

玉溪市财政局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后，在 30 日内会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中央资金分配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内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且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文件要求，分配方法、支出内容符合省级实施细则要求，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8.00 分，得分率为 90.00%，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 (项目单位实际到位资金 / 资金下达文件规定的项目资金总额) × 1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下达 5,024.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36.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2,688.00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资金 5,024.00 万元，中央及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根据玉溪市本级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 24,538.11 万元，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 33,545.43 万元。根据玉溪市本级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6,668.30 万元，基本养老金支出 31,552.02 万元。基金征缴收入预算执行率为 108.68%，基金待遇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06%。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玉溪市本级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资金的拨付执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财务管理办法》，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超标列支相关费用，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通过查阅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档案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参保登记经办流程图、退休审批流程制度、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流程、基金财务支出流程图、养老待遇领取资格

认证流程图、养老保险窗口工作人员职责、养老保险服务窗口工作规范等，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较为全面、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按照工作流程实施了基金预算,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严格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四项规定,坚持按月与财政、银行、税务部门账目核对。根据国家要求调整养老金待遇,按规定核准退休待遇发放人员及其应发放金额,按时足额完成每月的养老金发放工作。每月及时编制养老保险费应征清册,按照规定完成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征缴的养老保险费款及时划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77.14%,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72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923 人,退休人员 5328 人。在职人员已全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 100%。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已全部发放至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账户,不存在截留情况。

2. 产出质量

(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足额发放: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名册、基金对账报告,基金决算报表,2020 年累计发放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金 31552.02 万元，全部足额发放至退休人员银行账户。

(2)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足额缴纳：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应征清册、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基数、养老保险费收入月结单（对账单），养老保险费欠缴情况明细表，除玉溪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欠缴 2020 年度 4-12 月份养老保险费外，其余参保单位足额缴纳了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费款。

(3)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由于玉溪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无服刑人员信息，在核定养老保险待遇时，相关人员隐瞒服刑经历，存在在押服刑或刑满释放人员违规领取或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

(4) 信息公开质量：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可查询，云南社保网厅、政务服务网、一部手机办事通和云南人社 12333 手机 APP 上线运行，可在线实名查询个人参保信息、缴费情况、账户金额等。

(5) 基金报表质量：2020 年基金月报与基金年报统计情况如下表：

表 3：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报表统计表/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基金月报累计数	2020 年基金年报	差额	差异率
一	上年结余	12,136.40	12,136.40	0.00	0.00%
二	本年收入合计	33,511.86	33,623.88	112.02	0.33%
其中：	征缴收入	26,727.46	26,668.30	-59.16	-0.22%
	财政补贴收入	5,024.00	5,024.00	0.00	0.00%

序号	项 目	2020年基金月报累计数	2020年基金年报	差额	差异率
三	本年支出合计	31,612.23	31,612.22	-0.01	0.00%
其中：	待遇支出	31,552.02	31,552.02	0.00	0.00%
四	本期结余	1,993.66	2,011.67	2,907.18	0.90%
五	年末滚存结余	14,130.08	14,148.07	17.99	0.13%

基金月报的累计征缴收入、累计总收入、年末滚存结余、累计待遇支出、累计总支出、本期结余与基金年报数据的差异率在±1%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银行和税务间数据不能及时推送，各系统间没有实现直接对接。当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前报送报表时，数据不能够完全及时统计。

3. 产出时效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时编制应征清册提供至相关部门进行保费征缴，养老保险费款缴入同级国库后及时划转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欠缴情况明细表及《云南省审计厅审计报告》（云审报〔2021〕13号），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共有11家市本级单位存在保费欠缴情况，其中：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等6家单位欠缴1次，玉溪市中心血站等3家单位欠缴2次，玉溪市环境监测站欠费5次，玉溪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欠缴9次。截止2021年8月31日绩效评价时，玉溪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仍欠缴2020年度4-12月养老保险费，欠费5.96万元，其中：单位缴费部分3.97万元，个人缴费部分

1.99 万元。其余单位保费已及时补缴。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待遇发放名册、基金对账报告、基金用款计划，相关单位按时完成了每月的养老金发放工作。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98.00%，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规定的养老金最低替代率为 55%，经核实玉溪市本级 2020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平均缴费人数 11923 人，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6,668.30 万元，在职职工的平均工资为 7,766.36 万元，2020 年度玉溪市本级退休人数为 5176 人，当年基本养老金支出 31,552.02 万元，退休人员的平均待遇为 5,079.86 元/月，2020 年养老金替代率=退休人员的平均养老金/同一年度在职职工的平均工资收入=65.41%，总体来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能有效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2. 可持续影响

一是从基金收支平衡来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不抵待遇支出，但加上财政资金弥补缺口后能实现整体平衡，不存在支付风险；二是从基金备付能力来看，2019 年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年支出 30,296.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136.40 万元，基金可支付月数为 4.8 个月，2020

年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年支出31,612.2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4,148.07万元，基金可支付月数为5.4个月，2020基金备付能力比2019年年备付能力增强；三是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来看，2020年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平均缴费人数11589人，平均享受退休待遇人数5176人，玉溪市参保抚养比为2.24，低于全国平均值2.55，劳动人口赡养退休人员的社会负担较重。

3. 满意度

随机抽取了100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向其进行关于玉溪市本级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的问卷调查，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显示，有99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对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建设情况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抓好征缴工作，努力完成目标任务。年初，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省人社厅、市人社局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围绕全市人社工作会提出的“65527”工作主线，将工作要点及任务细化分解。明确完成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保目标人数及缴费目标任务，明确具体任务的责任科室、责任人，早计划，早安排，细化工作措施，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

二是持续增强服务能力。以信息化促服务升级，推进统一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玉溪市是全省首家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四险数据省级集中的州市。实现社保事项清单化管理，社保业务标准化办理。与全省同步实现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柜台统一、着装统一，树立起“四统一”的标准化社会保险经办管理窗口服务新形象。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养老待遇逐年增加，财政支付压力增大

从市社保局历史统计数据来看，2019年、2020年市财政分别补充资金缺口2,420万元、2,688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从《2021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工伤保险、职业年金财政经费预算说明》显示的预测数来看，玉溪市2021年预测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1,137万元，全年退休人员统筹内基本养老金支出合计37,108万元，资金收支缺口高达5,971万元需地方财政补助，受降低缴费费率政策调整的影响，保险费收入增长趋慢，加之人口老龄化加剧的客观影响，长期支付压力增大，基金对财政补助资金依赖度较高。

（二）冒领养老金的行为依然存在

2020年玉溪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核定养老保险待遇时，未严格审核相关人员信息，存在69名押服刑或刑满释放人员违规领取或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造成此类问题主要原因：相关人员刻意隐瞒服刑经历，社保经办机构未全面详实审核相关人员信息，审核流程存在漏洞，另一方面保险经办机构未与司法系统的数据系统相对接，无法全面及时比对信息。

（三）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

一是主要因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经办人员未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致使玉溪市2020年11家市本级单位存在保费欠缴情况，其中：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等6家单位欠缴1次，玉溪市中心血站等3家单位欠缴2次，玉溪市环境监测站欠缴5次。二是因单位正在进行改制，无相应资金来源用于缴纳。例如：玉溪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自2020年4月起欠缴养老保险费，截止2021年8月31日绩效评价时仍旧欠缴。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玉溪市本级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预算数33,545.43万元，决算数31,552.02万元，预算变动-5.94%。其中：2020年基金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数8,891.00万元，当年财政补贴数5,024.00万元，差异3,867.00万元，基金预决算、补助资金变动率大，精准度不高。同时，在编制2020年初预算，由市财政局代编，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年度调剂资金，项目未开展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七、建议

（一）持续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力度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相关决定，强化政策精算预测，加强保险基金的运行监管，提高养老保险的参保质量，提升基金备付能力，防范风险。二是加

强内部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事前审核流程，加强日常动态信息管理，继续做好冒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排查及追缴工作。三是加强与外部单位之间的联动。加强与司法、税务、银行之间的联动，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交流，推动部门间数据系统对接，及时发现资格不符人员和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疑点信息。

（二）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险政策执行督导力度

一是强化完善基金收缴机制，密切关注欠缴单位的欠缴原因，对欠缴金额和时间进行密切跟进，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清欠工作计划；二是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由劳动保障部门、社保部门、税务、银行、欠缴单位等部门的多方充分沟通协调，若相关欠缴单位具备缴纳条件的，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收。

（三）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综合考虑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测算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各级可用财力等因素，合理制定预算，提高预算的严谨性。二是对运行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全面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以达到减轻预算资金的目的。三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预算的全面性、系统性、科学性，不断提高单位的预算管理水平。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基金收支情况表
4. 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0.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市本级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1-1

批复下达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玉溪市本级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年度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时发放率	100%	反映发放时间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0〕292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足额发放率	100%	反映是否足额发放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0〕29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领取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率	100%	反映是否对有领取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0〕292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满意度情况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0〕292号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年度目标			依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等文件精神，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筹集、支付、管理、监督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	符合退休待遇发放的人员均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评价要点：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是否均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档案、统计报表、系统数据、待遇人员明细表、退休人员增减变化情况、支付记录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尽保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做到应保尽保	评价要点：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应保尽保。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档案、统计报表、系统数据、应缴清册、人员缴费明细、单位在职人员参保变动情况、缴费记录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足额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月领取到的基本养老金与应发放的金额一致	评价要点： 每月实际发放的养老金与每月应发放的养老金是否一致。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档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明细表、支付记录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足额缴纳	2020年参保单位每月足额申报缴纳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	评价要点： 参保单位是否在足额申报缴纳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费款，未足额缴纳的，是否在限期内补足。	次月应征清册、缴费记录、单位在职人员参保变动情况、年度月平均工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不存在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在押服刑人员或刑满释放人员领取养老金”的情况	养老保险档案资料、统计报表、业务资料等、系统数据
		信息公开质量	公开或可查询	评价要点： 参保信息、缴费情况、账户金额等个人养老保险基本信息的可公开查询情况	社保信息系统、实地调研
		基金报表质量	±1%以内	评价要点： 基金月报的累积征缴收入、待遇支出、总收入、总支出、结余数据与年报数据的差异率	基金月报、基金年报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征缴	每月按时缴纳	评价要点： ①社保经办机构是否按月通知参保单位次月应缴养老保险费的情况，是否及时将次月的养老保险费应征清册以纸质和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供至同级税务部门； ②参保单位是否在及时申报缴纳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费款，未按时缴纳的，是否在限期内缴纳； ③税务部门征收养老保险费款缴入同级国库后，是否及时划转至确定的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应征清册、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欠费情况表、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核定表、云南省社会保险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日结单、云南省社会保险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月结单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评价要点： ①参保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为当月符合退休条件、政策规定待遇的参保人员申报待遇核定业务；社保经办机构是否及时核定参保人员待遇并反馈参保单位； ②社保经办机构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明细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汇总表；是否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 ③每月月末前次月应支付的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④待遇支付资金到账后是否及时完成待遇支付工作；	《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明细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汇总表、用款计划表、银行到账数据、银行支付回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金替代率	≥55%	评价要点： 养老金替代率=退休人员的平均养老金/同一年度在职职工的平均工资收入； 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提出养老金替代率最低目标为55%	制度文件、业务数据、财务资料、统计数据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收支平衡	≥100%	评价要点： 含财政补助等的基金收入与基金支出能否实现以收抵支的平衡效果	基金报表、业务台账、财务数据、
		基金备付能力	增强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是否能保障正常运行(参考减税降费设定基本支撑能力9个月)	基金报表、业务台账、财务数据、统计报表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	≥2.55	抚养比=参保人数/领取待遇人数	业务台账、统计报表
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第5个问题用于满意度计算，满意度题目单题最高得分为10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分别为10分、8分、6分、2分和0分。	问卷调查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未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1.50	①预算编制未科学论证,扣0.5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资金由财政调剂补充,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关注征缴收入预算执行率,待遇支出预算执行率	①征缴收入预算执行率在95%-115%,得5分; ②待遇支出预算执行率在95%-105%,得3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基金待遇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73%,不在95%-105%区间,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5.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的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分)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特别是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监督管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核定表、次月应征清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明细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汇总、表用款计划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得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核定表、次月应征清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明细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汇总、表用款计划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6.00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6分)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 (3分)	3	考核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均能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评价要点: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是否均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符合退休待遇发放的人员均领取到基本养老金,得3分;发现一例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未享受到基本养老金得0分。	3.00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尽保 (3分)	3	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评价要点: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应保尽保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做到应保尽保,得3分;发现一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得0分。	3.0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足额发放 (4分)	4	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是否足额发放	评价要点: 每月实际发放的养老金与每月应发放的养老金是否一致。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月领取到的基本养老金与应发放的金额一致,得4分;发现1例未足额发放,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4.00	
	产出质量 (19分)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足额缴纳 (4分)	4	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否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足额缴纳。	评价要点: 参保单位是否在足额申报缴纳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费款,未足额缴纳的,是否在限期内补足;	2020年参保单位每月足额申报缴纳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费款,得4分;每出现1个参保单位未足额缴纳且未在限期内补足,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玉溪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欠缴2020年度4-12月养老保险费,扣1分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6分)	6	考核是否存在不符合领取资格的人员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在押服刑人员或刑满释放人员领取养老金”的情况	不存在“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在押服刑人员或刑满释放人员领取养老金”的情况,得6分,每出现1例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在押服刑人员或刑满释放人员领取养老金,扣0.1分,扣完为止。	0.00	2020年存在69名押服刑或刑满释放人员违规领取或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扣6分。
		信息公开质量 (2分)	2	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可公开查询情况,反映社会公众知情权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参保信息、缴费情况、账户金额等个人养老保险基本信息的可公开查询情况	参保信息、缴费情况、账户金额全部公开或可查询,计2分,1项未公开或不可查询,扣1分,扣完为止。	2.00	
		基金报表质量 (3分)	3	考核社保基金收支结余差异率	评价要点: 基金月报的累积征缴收入、待遇支出、总收入、总支出、结余数据与年报数据的差异率	基金月报的累积征缴收入、待遇支出、总收入、总支出、结余数据与年报数据的差异率在±1%以内的,得3分,差异在1%以上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时效 (10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按时征缴 (5分)	5	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保费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征缴	评价要点： ①社保经办机构是否按月通知参保单位次月应缴养老保险费的情况，是否及时将次月的养老保险费应征清册以纸质和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供至同级税务部门； ②参保单位是否在及时申报缴纳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费款，未按时缴纳的，是否在限期内缴纳； ③税务部门征收养老保险费款缴入同级国库后，是否及时划转至确定的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①2020年社保经办机构按月通知参保单位次月应缴养老保险费的情况，在每月30日前，将次月的养老保险费应征清册以纸质和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供至同级税务部门；得2分，当年出现1次未按时提供的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②2020年参保单位在每月20日前申报缴纳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费款，得2分；当月逾期缴纳的，扣1分；截止年底仍存在欠费的，得0分。 ③2020年税务部门征收养老保险费款缴入同级国库后，及时划转至确定的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得1分，出现1次未及时划转，得0分。	3.00	①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共有11家市本级单位出现保费欠缴情况，其中有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等6家单位欠费1次，玉溪市中心血站等3家单位欠费2次，玉溪市环境监测站欠费5次，扣1分； ②玉溪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自2020年4月起欠缴养老保险费，截止2021年8月31日绩效评价时仍旧欠缴，扣1分。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按时发放 (5分)	5	考核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	评价要点： ①参保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为当月符合退休条件、政策规定待遇的参保人员申报待遇核定业务；社保经办机构是否及时核定参保人员待遇并反馈参保单位； ②社保经办机构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明细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汇总表；是否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 ③每月月末前次月应支付的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④待遇支付资金到账后是否及时完成待遇支付工作；	①参保单位在每月20日前为当月符合退休条件、政策规定待遇的参保人员申报待遇核定业务，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核定参保人员待遇并反馈参保单位；得1分 ②2020年社保经办机构每月30日前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明细表、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汇总表；得1分；在每月末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得1分； ③每月月初本月应支付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得1分； ④每月8日前完成待遇支付；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5.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5分)	养老金替代率 (5分)	5	劳动者退休时的养老金领取水平与退休前工资收入水平之间的比率。考核退休待遇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养老金替代率=退休人员的平均养老金/同一年度在职职工的平均工资收入； 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提出养老金替代率最低目标为55%	①替代率≥目标替代率，5分 ②替代率小于目标替代率，得分=(实际替代率/目标替代率)*5分	5.00	
		基金收支平衡 (5分)	5	社保基金收入和养老金支出的对比，反映基金的过渡平衡情况	评价要点： 含财政补助等的基金收入与基金支出能否实现以收抵支的平衡效果	①基金收入≥基金支出(5分) ②收不抵支，得分=(基金收入/基金支出)*5分	5.00	
	可持续影响 (15分)	基金备付能力 (5分)	5	反映基金存量可支撑待遇发放的时间，考核基金的可持续性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是否能保障正常运行。	①2020基金备付能力比2019年年备付能力增加，得5分； ②2020基金备付能力比2019年年备付能力减弱，得2.5分； ③2020基金备付能力比2019年年备付能力，大幅度减弱，得0分；	5.00	2019基金可支付月数为4.8个月,2020年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5.4个月，基金备付能力增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 (5分)	5	未来抚养比与全国平均(警戒值)的接近程度，考核基金未来发展	抚养比=参保人数/领取待遇人数	①抚养比≥全国平均线(5分) ②低于全国平均线，得分=(实际抚养比/平均抚养比)*5分	4.40	2020年玉溪市参保抚养比2.24，全国参保抚养比2.55，玉溪抚养比低于全国抚养比，扣0.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满意度 (10分)	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分)	10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 人员的满意程度	调查问卷第5个问题用于满意度计算，满意度 题目单题最高得分为10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 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分别为10分、8 分、6分、2分和0分。	最终满意度得分=(选择“非常满意”的比例×10分+选 择“满意”的比例×8分+选择“一般”的比例×4分+选 择“不满意”比例的×2分+选择“非常不满意”的比例 ×0分)/有效问卷数量	10.00	
合计			100				85.90	

附件3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本级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4,538.11	26,668.30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33,545.43	31,552.02
二、利息收入	78.30	156.91		-	-
三、财政补贴收入	8,891.00	5,024.00		-	-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7,100.00	2,688.00		-	-
四、委托投资收益	-	-		-	-
五、其他收入	-	12.82	二、其他支出	-	-
其中：滞纳金	-	-		-	-
六、转移收入	230.00	1,761.85	三、转移支出	180.00	60.20
七、本年收入小计	33,737.40	33,466.97	四、本年支出小计	33,725.43	31,612.22
八、上级补助收入	-	-	五、补助下级支出	-	-
九、下级上解收入	-	-	六、上解上级支出	-	-
十、本年收入合计	33,737.40	33,623.88	七、本年支出合计	33,725.43	31,612.22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11.97	2,011.67
十一、上年结余	10,011.17	12,136.40	九、年末滚存结余	10,023.13	14,148.07
总 计	43,748.57	45,760.28	总 计	43,748.57	45,760.28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设立。2020年社保局未编制2020年初预算，由市财政局代编，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年度调剂资金	-	
			项目过程管理	2020年玉溪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核定养老保险待遇时，未严格审核相关人员信息，存在69名押服刑或刑满释放人员违规领取或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造成此类问题主要原因：相关人员刻意隐瞒服刑经历，社保经办机构未全面详实审核相关人员信息，审核流程存在漏洞，另一方面保险经办机构未与司法系统的数据系统相对接，无法全面及时比对信息。	-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未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绩效自评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等级为“优”，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后项目得分71.8分，评价等级为“中”，2020年社保局未编制2020年初预算，由市财政局代编，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年度调剂资金，项目未开展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	
			项目产出	①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共有11家市本级单位出现保费欠缴情况，其中有玉溪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等6家单位欠费1次，玉溪市中心血站等3家单位欠费2次，玉溪市环境监测站欠费5次。 ②玉溪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自2020年4月起欠缴养老保险费，截止2021年8月31日绩效评价时仍旧欠缴。	-	
			实施效果	2020年玉溪市参保抚养比2.24，全国参保抚养比2.55，玉溪抚养比低于全国抚养比。	-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理	2020年社保局未编制2020年初预算，由市财政局代编，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年度调剂资金，项目未开展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	

附件 5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玉财绩〔2020〕11号）以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对玉溪市本级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开展绩效评价。为了解玉溪市本级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实施效果及相关方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的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问卷目的

本次问卷调查一方面是为做好玉溪市本级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了解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受益群体对该项目的满意度；另一方面，通

过调查深入了解项目受益对象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重要支撑。

二、问卷设置及调查方法

(一) 问卷设置

一、基础信息

访谈区域：_____县（市）

访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被访谈人姓名：_____ 退休前单位：_____ 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调查内容

1. 您现在的经济来源主要是？

- A. 工作收入
- B. 投资性收入
- C. 退休金
- D. 政府生活补助

2. 您是否关注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 A. 密切关注
- B. 关注
- C. 一般
- D. 不关注

3. 您平时查询、办理业务等是是否方便？
- A. 非常方便
 - B. 比较方便
 - C. 一般
 - D. 很麻烦
4. 如果您遇到问题需要咨询时，一般会以什么途径来解决？（多选题）
- A. 访问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网站
 - B. 拨打 12333 服务热线
 - C. 前往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 D. 与单位经办人交流
 - E. 其他
5. 您对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总体是否满意？
- A. 满意
 - B. 较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6. 您觉得现有机关事业养老政策还存在哪些不足，有什么改进措施？
-

（二）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问卷主要采取访谈和调查问卷的方法，计划收回问卷100份，实际收回问卷100份，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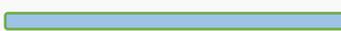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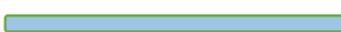
三、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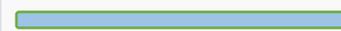
本问卷共涉及8个县区,45家单位。

（二）调查内容（受益对象）

1. 您现在的经济来源主要是？

选项	小计	满意份数	比例
工作收入			 100%
投资性收入			 100%
退休金			 100%
政府生活补助	100	100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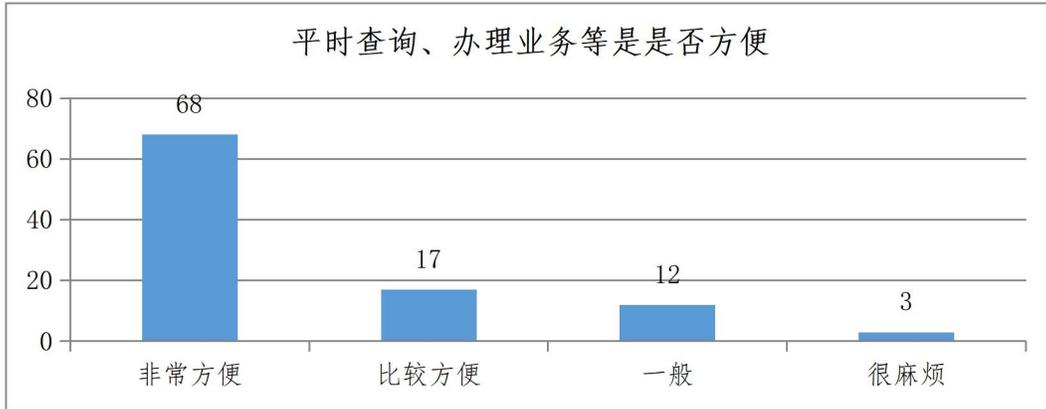
2. 您是否关注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选项	小计	满意份数	比例
密切关注			 100%
关注	15	15	 100%
一般	59	59	 100%
不关注	26	26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综合问卷结果，大部分受访者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虽然退休了但仍保持一定的关注度，只有少部分不关注，表明受访者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较为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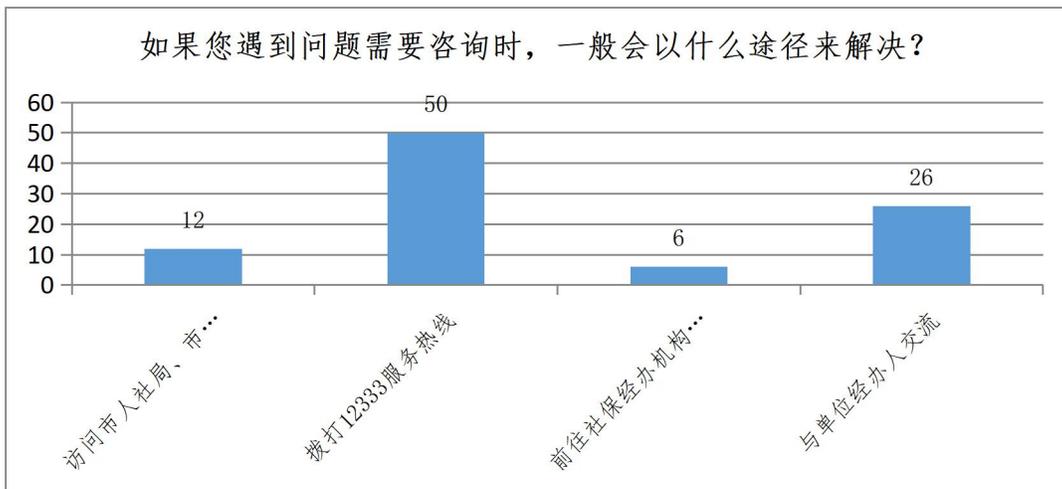
第3题 您平时查询、办理业务等是否方便？

综合问卷结果，68%的受访者认为现在查询、办理业务等非常方



便，17%的受访者认为比较方便，3%的受访者认为查询、办理业务等很麻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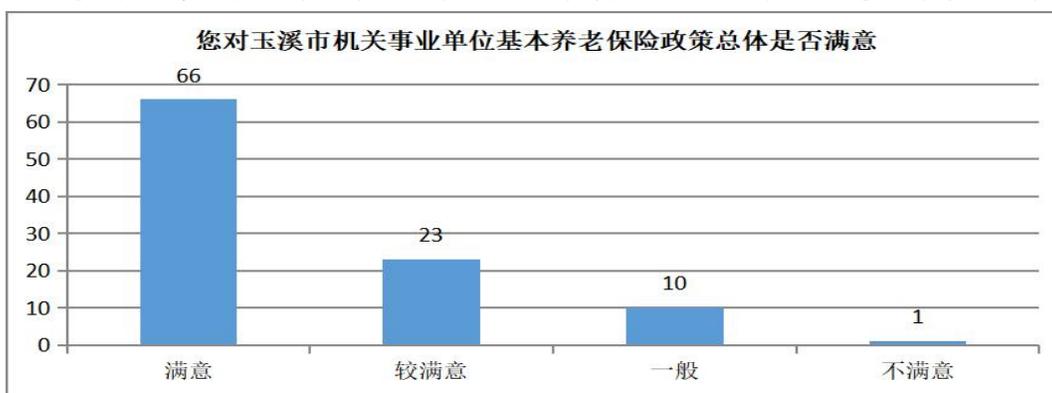
第4题 如果您遇到问题需要咨询时，一般会以什么途径来解决？（多选题）



综合问卷结果，受访者大部分采用拨打12333服务热线咨询、解决在遇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问题，其次是直接与单位经办

人交流，只有一小部分会选择去社保经办机构咨询。另外，有 6 人没有遇到过相关问题，也没有咨询过。

5. 您对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总体是否满意？



综合问卷结果，99%的受访者对玉溪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总体满意，只有 1%不满意，受益群体整体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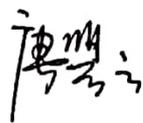
6. 您觉得现有机事业养老政策还存在哪些不足，有什么改进措施？

99%的受访者对现有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政策无建议，只有 1%的受访者建议可以将工资本换成工资卡，这样就会更加方便快捷。

经过调查问卷分析，受访者对玉溪市本级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满意度达到 99%，受益群体对项目整体满意度较高。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2020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严祥 15812095301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联系人及电话	沈粉芝 15284455689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p>产出目标扣分 8 分过多，建议扣 3 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出现阶段性欠费都是由客观原因引起的，属险种避免不了的问题，建议酌情扣分；另外我局历来重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每月开展数据筛查工作。但由于国内、省内信息不畅通，未实现共享机制，依靠部级提供核查数据。因部级、省级核查机制建立较晚，倒致存在在押服刑人员多领养老金，此问题属于全省性问题，建议酌情扣分</p>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p>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p> <p>负责人签字：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1 年 11 月 16 日</p> </div>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1年9月30日

报告名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单位）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产出目标扣分8分过多，建议扣3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出现阶段性欠费都是由于客观原因引起的，属险种避免不了的问题，建议酌情扣分；另外我局历来重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每月开展数据筛查工作。但由于国内、省内信息不畅通，未能实现共享机制，依靠部级提供的核查数据。因此部级、省级核查机制建立较晚，导致存在在押服刑人员多领取养老金，此问题属于全省性问题，建议酌情扣分。</p>		<p>不予采纳。贵单位阐述的理由属于工作中实际存在的客观影响因素，在绩效评价时已充分考虑，产出评分是依据绩效指标评分要点给予打分，评价时已严格依据事实打分。针对评价中指出的欠费、在押服刑人员多领取养老金等问题需要贵单位在后续管理工作中进行相应的整改。</p>	



附件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 电话	严祥 15812095301
市财政局预 算管理科室	玉溪市财政局社保科	联系人及 电话	
科室意见			
科室签章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室（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依据文件

一、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
6.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
7.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州市社会保险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云社险〔2020〕12 号）；
8.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州市社会保险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云社险发〔2019〕7 号）；
9.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原始凭证内容的通知》（云社险通〔2018〕2 号）；
10.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文件的通知（云财办

(2017) 184 号) ;

11. 转发《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玉社险发〔2017〕7号)

12. 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四项规定(暂行)的通知》(玉人社发〔2015〕183号);

13. 转发《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所需原始凭证内容的通知》(玉社险发〔2018〕21号);

14.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号);

15.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

16.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玉财会〔2018〕2号)。

二、资金文件

1.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108号);

2.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19〕279号);

3.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126 号）；

4.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玉财社〔2019〕349 号）；

5.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财政补助资金的请示》（玉人社请〔2019〕51 号）；

6.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财政补助资金的请示》（玉人社请〔2020〕59 号）。

委托单位主要成员

玉溪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

姓 名	职 务
张丽红	主任
周扬	科员

评审机构项目主要成员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宋远斌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朱道成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严祥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朱丽丹	小组长		中级会计师
赵福勇	小组长		初级会计师
张兴婷	小组长		中级会计师
王寓禾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杨婷	成员		初级会计师
陈先丹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张明雪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刘永玲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刘梦涵	成员		初级会计师
杨惠芳	成员		初级会计师
赵云融	成员		初级会计师